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受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承担所辖区域内（黄陂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与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任务，其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承担受理所辖区域内（黄陂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作任务；对所辖区域内（黄陂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执法检查，对全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以及对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执法检查；承担办理所辖区域内（黄陂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任务；受理并按规定处理所辖区域内（黄陂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协助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科技进步以及技术创新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工作管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纳入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管理，我单位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3.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9.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4.7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4.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64.34	总计	60	364.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4.34	364.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6	153.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3.66	153.66					
2010350			事业运行	153.66	15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	1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	1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	16.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	1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57	159.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57	159.5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3.00	2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57	136.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1	4.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1	4.71					
2200150			事业运行	4.71	4.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7	1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7	1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3	14.7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	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 34	364. 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 66	153. 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3. 66	153. 66				
2010350		事业运行		153. 66	153. 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85	17. 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 76	16.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 76	16. 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9	1. 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9	1. 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68	10.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68	10. 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68	10. 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 57	159. 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 57	159. 5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3. 00	23.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 57	136. 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 71	4. 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 71	4. 71				
2200150		事业运行		4. 71	4. 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 87	17. 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 87	17. 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 73	14. 73				
2210202		提租补贴		3. 14	3.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	153.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	1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10.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	159.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	4.7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	17.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	364.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4.34	总计	64	36	36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4.34	364.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6	153.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3.66	153.66	
2010350			事业运行	153.66	15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	1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	1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	16.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	1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57	159.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57	159.5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3.00	2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57	136.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1	4.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1	4.71	
2200150			事业运行	4.71	4.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7	1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7	1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3	14.7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	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65	30201	办公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8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4.24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4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2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人员经费合计		348.96	公用经费合计					1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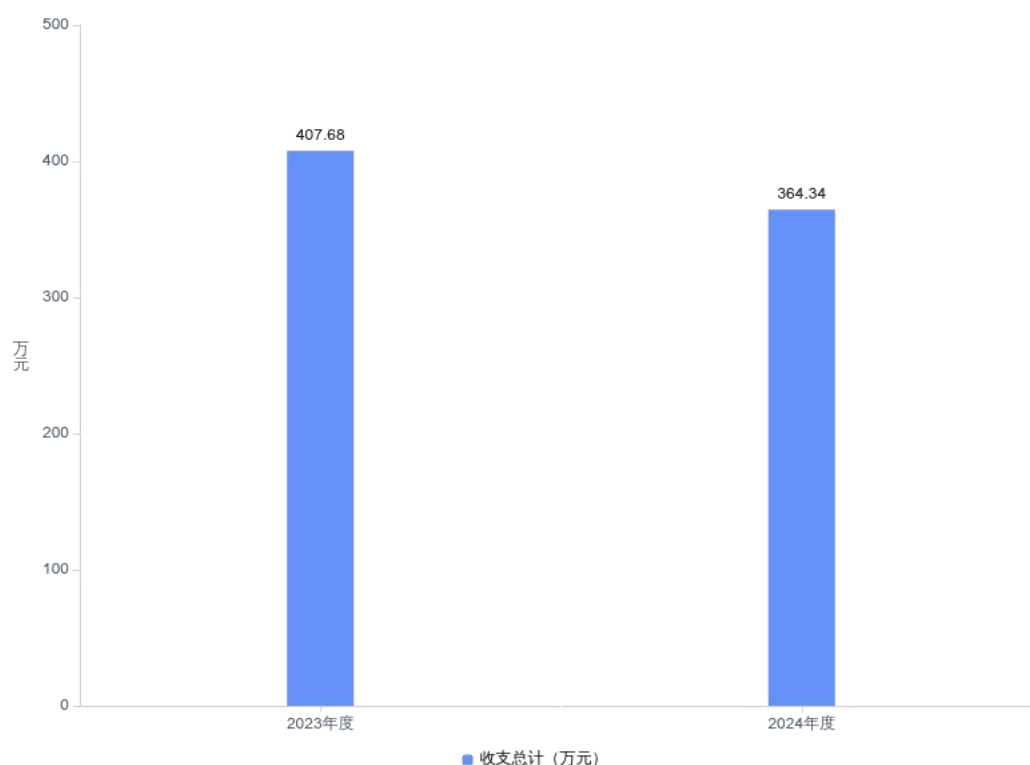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4.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3.34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一名在编人员退休，另外有三名合同工解聘，所以导致预算收入支出整体下降较多。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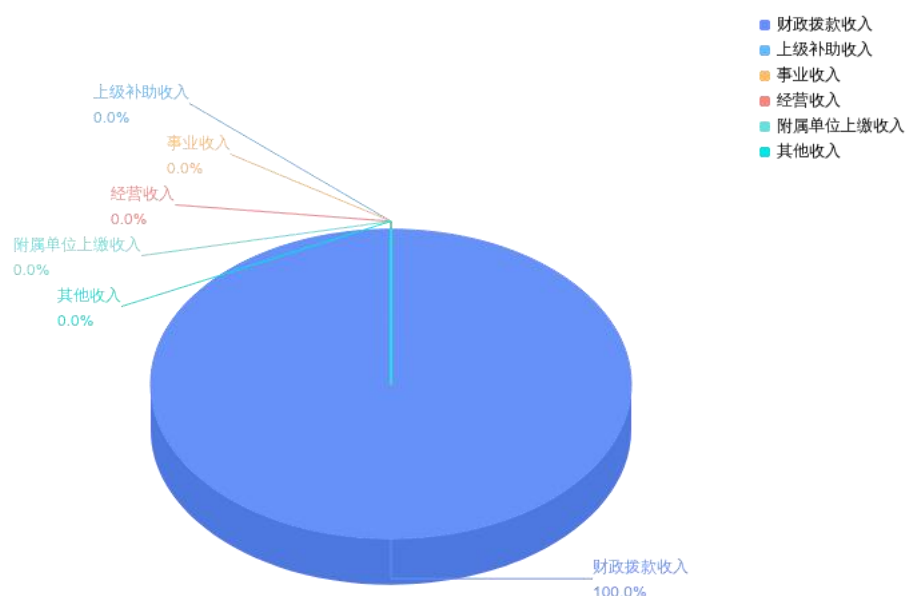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64.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

减少 43.34 万元，下降 1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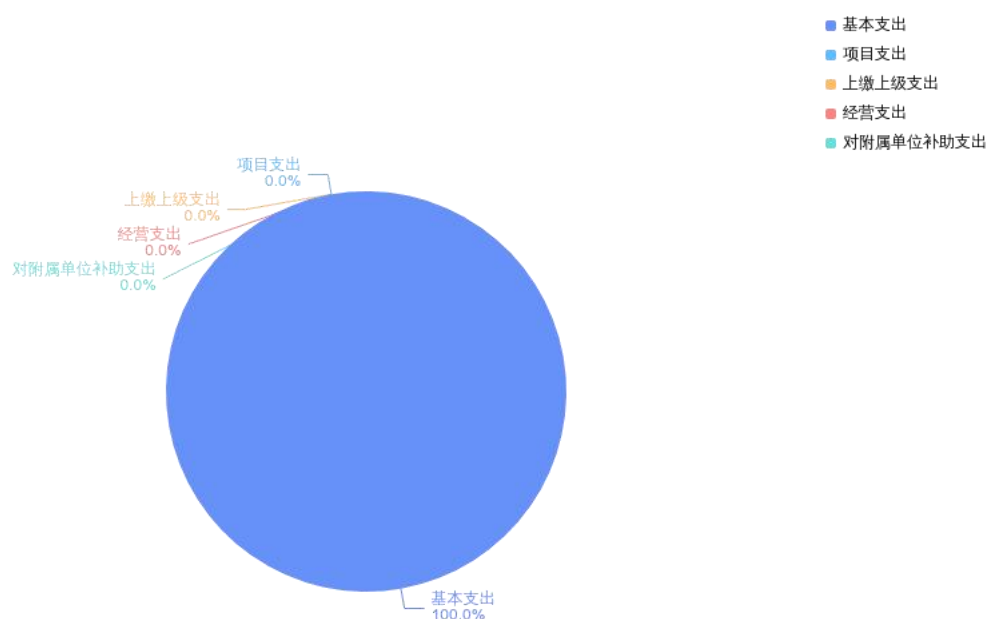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64.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3.34 万元，下降 10.6%。其中：基本支出 36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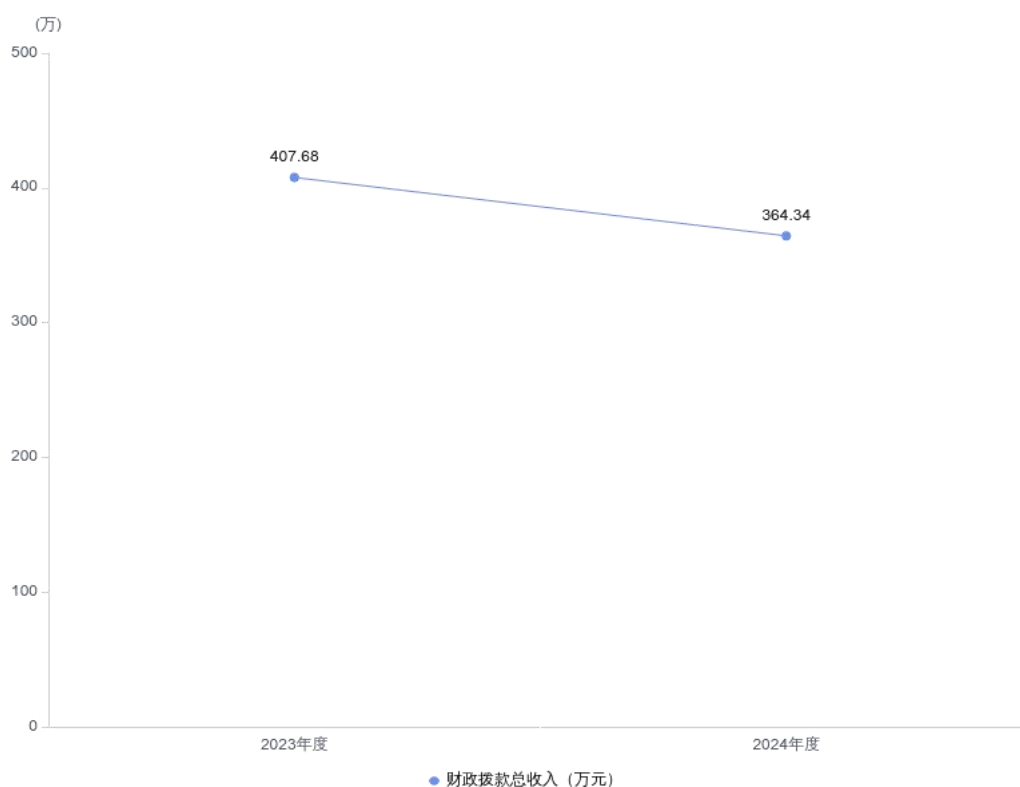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4.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34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一名在编人员退休，另外有三名合同工解聘，所以导致预算收入支出整体下降较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3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3.3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一名在编人员退休，另外有三名合同工解聘，所以导致预算收入支出整体下降较多。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34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一名在编人员退休，另外有三名合同工解聘，所以导致预算收入支出整体下降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53.66 万元，占 42.17%。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85 万元，占 4.90%。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68 万元，占 2.93%。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59.57 万元，占 43.79%。主要是用于单位职能履行或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4.71 万元，占 1.29%。主要是用于单位职能履行或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87 万元，占 4.9%。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5%。其中：基本支出 364.34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3.66万元，支出决算为15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6万元，支出决算为1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6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财政追加了此功能科目23万的预算指标。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5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支出功能科目未完全按预算功能科目指标执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内部指标的调剂。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具体包括：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

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71万元，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73万元，支出决算为1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14万元，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4.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8.8%，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数进行执行，杜绝“三公”经费超出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出行量较上年增大，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上年同步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所以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8.8%。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数进行执行，杜绝“三公”经费超出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出行量较上年增大，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上年同步增加。其中：

(1) 本单位当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计划，所以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辆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本单位当年度无公务接待工作，所以没有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无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发生项目资金支出，所以暂未对全年进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房屋建筑累计监督房屋建筑工程 737 项，建筑面积为 687.65 万平方米。其中去年结转房屋建筑工程 515 项，建筑面积为 529.31 万平方米，今年新增房屋建筑工程 222 项，建筑面积为 158.34 万平方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共计 288 项，建筑面积为 272.01 万平方米。受理并处理房屋质量投诉共计 2864 件，完成率 100%。下达建筑工程整改通知单 17 份，停工通知单 1 份，验证检测通知单 5 份。

对照年初制定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贯彻执行《武汉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程序（试行）》，工程质量监督抽查到位率 100%，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控覆盖率 100%，质量信访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承监工程无质量责任事故。[截止目前接待质量投诉 2864 起，及时处理并进行了回复，工程投诉处理回复率达 100%。]

2、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截止目前共计完成竣工验收 288 项，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3、创无质量通病住宅工程 75%以上。[截止目前已办理备案工程 288 项，建筑面积 272.01 万 m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审率 100%，审核符合率 100%。其中住宅工程 74 项，实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监督到位率 100%，创无质量通病住宅工程 59 项，占住宅工程总量 79.73%。]

4、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发生。[目标工作

已完成。]

5、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每年至少一次）。[因机构改革此项工作暂缓]

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审率 100%。按规定时限提交监督报告，无因监管不力发生行政败诉案件。[截止目前已办理备案工程 288 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审率 100%。]

7、备案资料审核工作符合率 100%。[截止目前已办理备案工程 288 项，目标工作已完成。]

8、按规定时限报送各类报表。完善监督工作基础信息定期报送制度。每月报送行政处罚、整改及回复情况，开展不良行为记录工作并及时公示。[截止目前已共计下达整改通知书 17 份，下达停工通知单 1 份，均及时督办整改回复到位，目标工作已完成。]

9、积极完成市质监站交办的各项监督管理工作任务（组织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 30 所）。[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此项工作暂缓]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

1、健全监督机制，规范监督行为

一是工程质量管理方面持续推进差别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深入推行工程质量监督小组负责制，推行以抽查、巡查为主的监督方式，以行政执法为基本特征的工程质量监督模式。完善以“工程点”为抽查对象，事前告知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健全监督抽查、差别化监管、综合性检查及专项检查制度。二是采取监督员对本辖区工程质量日常监管工作的同时，站内成立巡查组，对各片区的工程质量进行交叉抽查。形成日常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一律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检查公开、公平、公正，以确保工程质量。

2、强化重要环节监管

（1）加强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质量监督。认真执行《武汉市基坑管理规定》（武城建〔2012〕7号）、《武汉市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若干问题技术规定》（武城建〔2014〕24号）、《市城建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基坑信息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0495号)及《市城建局关于做好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基坑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0626号）等相关规定，对深基坑工程全部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深基坑工程的日常监督。

（2）严格落实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严格落实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加强对住宅工程全装修质量监管，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房建工程验收工作。我单位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认真落实《武汉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样板先行制度，规范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的事前、事中、事后行为监督。二是站内通过指导创建农民工学校、送教上门、组织观摩等多种形式提升区内参建企业管理水平、施工工艺及参建人员的素质。

（3）施行购买服务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继续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和技术咨询机构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控监管，对全区在建工程进行全覆盖巡查和实体质量抽测，进一步提高全区在建项目质量水平。

3、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行政执法

(1) 巩固“两年行动”成果，加强对企业和项目质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督促项目建立完善的质保体系，加大对企业落实项目质保措施的检查力度，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及各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企业建立对项目管理和主要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的考核制度，确保企业和项目质保措施落实到位，充分发挥现场质保体系对工程质量有效控制的作用，落实建设单位检测委托和其组织的见证取样工作制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及“两书一牌一档案”制度，促进工程质量水平提升，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

(2) 规范检测市场，开展专项治理检查。落实《2024 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对全区所有在建项目和检测机构进行检查，通过全面集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全面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压实建设、施工、监理及检测等单位主体责任，营造公平、公正、规范的检测市场环境。加强对检测分支机构(分场所)的监管力度，有效打击遏制虚假检测行为，规范检测市场秩序，推动工程质量检测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截止目前，我站已对 15 个在建项目，1 家检测结构进行了检查，检查次数 16 次，下达整改通知单 2 份。

(3) 大力推进质量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日常监管结合起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该整改的及时督促整改，该停工的坚决停工，该曝光的坚决曝光，

该处罚的坚决处罚。

（4）全面落实《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安排。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管理工作，2024年5月7日区质监站在住建局六楼召开黄陂区建设工程关键岗位到岗工作推进会，推进会邀请了区内20个在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参加。会上质监站负责人宣读了市城建局印发《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分析了我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后期为了进一步提高参建各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管理工作水平，区质监站将采取日常巡查、突击检查、线上抽查等多种形式开展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实行清单式、销号式管理。同时加大处罚力度，集中查处清 出一批不到岗履职从业人员，处罚一批虚假考勤项目，曝光公示一批典型案例，达到警示威慑、以案促改效果，不断提升全区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5）根据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和“一证两书”工作的通知》（[2021]1920号）文件精神，我站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原则，增强以建设单位（开发商）为首的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

一是强化宣传，确保公示方案人人知晓。广泛宣传，确保“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实施方案”工作取得实效，我单位通过召开会议、工地现场宣传、多种形式的检查等方式对开展“住宅工程质量

信息公示实施方案”进行宣传落实。

二是积极探索，确保公示方案落实到位。针对全区范围内在建住宅工程，对照住宅工程质量公示信息清单，要求建设单位（开发商）在营销中心、样板间（房）采取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方式进行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与工程进度同步，该项目监督小组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其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以确保公示内容完整真实。

4、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区质监站围绕“保障质量安全、促进均衡发展、建立长效机制”的目标，大力推动试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手册》制度走深走实。

一是与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结合。坚持目标导向，督促企业认真履行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深基坑、高支模及起重设备等危大工程全覆盖监控等。

二是与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结合。坚持问题导向，以影响住宅使用功能的常见问题为切入口，优化设计构造和施工工艺，以技术进步和管理升级促进质量常见问题防治。

三是与日常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结合。坚持效果导向，在制定监督计划、开展监督交底时提出贯彻落实要求，并进行随机抽查。

四是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通过举办现场观摩会以典型引路，进一步加强全区住建行业参建各方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总结经验，取长补短，让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施工要求，以及工地现场的规范化管理落到实处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五是帮助指导创建农民工学校。通过指导创建农民工学校、送教上门、组织观摩等多种形式提升区内参建企业管理水

平、施工工艺及参建人员的素质。

5、优化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再到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竞争新优势。我区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制”在项目审批领域的运用，制定出台了《黄陂区工业项目“批前提速”实施方案》，对符合“标准地”要求的工业项目，在土地申报的同时，实行土地“招拍挂”与“批前提速”流程并行。进一步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我站根据职责分工，对于已纳入“批前提速”的工业项目提前介入，主动联系企业，提供“批前帮”服务。

为确实落实给企业减负，避免企业重复提交纸质资料，我站及时调整了监督档案资料目录清单。

6、加强风险防控，完善应急处置

近年来，由于房地产行业陷入了持续性震荡局势中，房地产行业面临着转型、政策性调整，部分项目由于建设单位（开发企业）自身经营原因诞生了“保交楼”小区、前期已交付楼盘后续质保期内维保得不到保障、房价的理性回归（房价下调）等等因素，导致小区业主群体维权事件频发，收到的相关质量投诉信访数量居高不下。2024 年度受理并处理房屋质量投诉共计 2864 件。如何做好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特别是群体投诉、重复投诉、社会反映强烈的质量投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我们“住建人”当前面临的重要课题，我站采取了以下两种方式：

一是加强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工作的监督。督促项目有关方现场自查自检，加大分户验收现场实体质量和施工资料的抽查抽测工作，

加大站内第三方技术机构抽查复核分户验收工作。

二是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依法履行保修责任，对保修期内质量问题突出、不积极履行保修职责的责任主体，探索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公示。

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全站工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7、落实建筑市场行为监管

全区在建建设工程（房建）项目总数 46 项，共对 28 个项目的市场行为进行了专项检查，包含建设单位 22 家，分包企业 32 家、监理单位 18 家，综合检查情况来看，项目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工程需要，工地现场施工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整体管理状况较好，能够严格控制施工质量，认真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安全文明整治工作措施。受检 10 个项目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部分不能满足月到岗 80%的要求。截止目前，对 1 起违法发包（湖北上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将建设的工业项目其中的 13 号楼钢构厂房工程肢解发包给湖北康源钢结构有限公司）的项目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已缴纳，行政处罚程序执行完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健全监督机制，规范监督行为	一是工程质量管理方面持续推进差别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二是采取监督员对本辖区工程质量日常监管工作的同时，站内成立巡查组，对各片区的工程质量进行交叉抽查	已完成
2	强化重要环节监管	加强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质量监督、严格落实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	已完成
3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行政执法	巩固“两年行动”成果，加强对企业和项目质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规范检测市场，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大力推进质量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全面落实《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强化宣传，确保公示方案人人知晓、积极探索，确保公示方案落实到位	已完成
4	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与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结合、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结合、与日常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结合、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帮助指导创建农民工学校	已完成
5	优化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制”在项目审批领域的运用，制定出台了《黄陂区工业项目“批前提速”实施方案》，对符合“标准地”要求的工业项目，在土地申报的同时，实行土地“招拍挂”与“批前提速”流程并行	已完成

6	加强风险防控，完善应急处置	加强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工作的监督、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依法履行保修责任，对保修期内质量问题突出、不积极履行保修职责的责任主体，探索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公示	已完成
7	落实建筑市场行为监管	全区在建建设工程（房建）项目总数 46 项，共对 28 个项目的市场行为进行了专项检查，包含建设单位 22 家，分包企业 32 家、监理单位 18 家，综合检查情况来看，项目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工程需要，工地现场施工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整体管理状况较好，能够严格控制施工质量，认真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安全文明整治工作措施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